



第三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

【知识点】视同发生应税销售行为

1. 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销。
2. 销售代销货物。

3. 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，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至其他机构用于销售，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（市）的除外。

【提示】“用于销售”是指受货机构发生以下情形之一：

（1）向购货方开具发票；（2）向购货方收取货款。未发生上述两项情形的，则应由总机构统一缴纳增值税。



第三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

4. 将自产、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。

【提示】将购进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，按不得抵扣进项税处理；假如在验收入库时已经抵扣过进项税的，则在实际领用时，需要做进项税转出处理。

5. 将自产、委托加工或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，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体工商户。

6. 将自产、委托加工或购进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。

7. 将自产、委托加工或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个人。

【特别规定】纳税人出租不动产，租赁合同中约定免租期的，不属于视同销售服务。



第三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

【例题·多选题】纳税人发生下列行为，应当视同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的有（ ）。

- A. 纳税人出租不动产，租赁合同中约定免租期的
- B. 将自产、委托加工或购进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
- C. 将自产、委托加工或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个人
- D. 将自产、委托加工或购进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
- E. 将自产、委托加工或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，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体工商户



第三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

答案：BCE

解析：选项A，纳税人出租不动产，租赁合同中约定免租期的，不属于视同销售服务。

选项D，将自产、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，增值税视同销售处理。

将购进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，按不得抵扣进项税处理；假如在验收入库时已经抵扣过进项税的，则在实际领用时，需要做进项税转出处理。



第三节 货物劳务税纳税审核方法

【知识点】视同发生应税销售行为的销售额确定

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的情形，价格明显偏低并无正当理由的，或者发生应税销售行为而无销售额的，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下列顺序核定销售额→顺序在前的优先。

1. 纳税人最近时期发生同类应税销售行为的平均价格。
2. 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发生同类应税销售行为的平均价格。
3. 组成计税价格 = 成本 × (1 + 成本利润率)